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7CDA10108号)确认，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768,425.3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8,247,511.1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7,093,619.02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093,619.02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6,791,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量和经营规划，从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履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止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6,393.69 万元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3.73%，占总资产的 14.58%。

#### 2、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且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公司以往正常业务的延续，公司与上海沪特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航空维修资源，蓝海锦添为海特亚美、君尚会展、奥特附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亚美动力租赁海特投资房屋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上述该等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飏先生、辛豪先生、杨红樱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六、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审计为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拟为子公司包括奥特附件、亚美动力、海特亚美、昆明飞安、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新加坡 AST、华新租赁新加坡及其子公司、华新租赁（天津）及其子公司、天津海特航空、海威华芯等提供不超过 53 亿元担保额度，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经营生产稳定，目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

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郭全芳、王建华、王廷富、刘效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